M-5-4 分享臺灣經驗作為世界經驗

◆ **主題類別：**（五）青年行動及服務

◆ **國家／城市：**法國／巴黎

◆ **見習機構：**

見習機構	見習機構參考說明
法國國立東方語言與文化學院（Inalco）	法國國立東方語言與文化學院（ Inalco ）位於巴黎市，其創立時間可回溯至 1669 年，係在法享有極高聲譽的國立高等教育與科研機構，專門研究中東歐、非洲、南亞、東南亞和東亞等西歐以外之語言和文化，研究範圍涉及歷史學、人類學、國際關係、語言學、社會學、考古學、藝術學、文獻學、經濟學以及傳播。該校設有臺灣學研究中心以及臺灣語言中心。 參考連結： https://www.inalco.fr/en

◆ **圓夢期間：**116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 10 日，含飛行日，共 82 日。

◆ **見習名額：**6 名。

M-5-4 分享臺灣經驗作為世界經驗

◆ 青年申請資格：

- 必要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8 歲至 30 歲青年。
  2. 具國際視野、跨文化理解能力與公共實踐潛力之青年人才為目標，鼓勵對臺灣經驗、臺灣學、文化交流、藝術創作、語言教育、影像敘事、社會議題與國際溝通有興趣之青年申請。
  3. 申請者應具備主動學習能力、跨文化適應能力、基本研究或創作潛力，並能在法國 Inalco 蹲點見習期間，積極參與課程、工作坊、學術活動、文化活動與成果發表。
  4. 青年需自備專業設備（如相機、筆記型電腦、廚具、專業服裝等，本計畫獎助項目不含設備購置）。

- 優先條件：

  具臺灣多語語言能力專長（臺灣臺語、臺灣客語、臺灣南島語）。再者，對於臺灣學研究已經有基本的概念與意識。

M-5-4 分享臺灣經驗作為世界經驗

◆ 行前培訓（若無法參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本計畫預計辦理線上行前培訓共五次，每次約 1 小時，總時數約 5 小時。培訓時間暫定於青年出發前 1 至 2 個月內分次進行，採線上會議形式辦理。

培訓內容將圍繞「分享臺灣經驗作為世界經驗」之計畫核心，協助青年於出發前建立基本認識與實作準備：

1. 計畫理念說明：說明「分享臺灣經驗作為世界經驗」之核心精神、目標與見習任務。
2. 臺灣經驗主題導入：介紹臺灣民主進程、語言平權、性別平等、藝術文化、社會韌性等可與世界分享之經驗。
3. 法國與 Inalco 場域介紹：說明法國高等教育、Inalco 臺灣學計畫、課程與活動參與方式。
4. 跨文化溝通與生活準備：協助青年理解法國生活、校園文化、基本禮儀與跨文化溝通注意事項。
5. 成果規劃與安全行政提醒：說明見習期間紀錄方式、期末小型活動構想、成果報告要求，以及保險、醫療、安全與聯繫機制。

透過五次線上行前培訓，協助青年在出發前掌握計畫方向、見習任務、跨文化溝通方法與基本生活準備，以利抵達法國後能順利進入 Inalco 臺灣學場域並展開實作。

M-5-4 分享臺灣經驗作為世界經驗

◆ 行程（將視實際情況細節可能略有調整）

日期	行程
116／09／20～09／26	見習導入、場域認識與個人微計畫設定。 本週為見習起始週，重點在於協助見習者熟悉 Inalco 臺灣學研究中心之運作方式、課程安排、行政流程與學生社群網絡，並確認其個人見習目標與微型行動計畫方向。 主要內容： 1. 與臺灣學研究中心負責人進行首次定期會議，說明本月臺灣學相關課程、活動、會議與工作分工。 2. 熟悉 Inalco 臺灣學研究中心、相關課程空間、行政聯絡窗口、活動場地與基本工作流程。 3. 參與臺灣學相關專題課程，進行課堂觀察，記錄法國學生對臺灣議題的理解、提問與知識背景。 4. 與法國學生共同建立臺灣學活動線上宣傳網絡，包括社群平台、活動資訊轉發機制、學生聯絡群組或電子報素材。 5. 參與第一次法語課程，建立語言學習規律。若缺課三次且未提出正當理由，將取消合作計畫資格。 6. 與 Ina’formosa 臺灣學生會進行首次交流，了解學生社群運作、年度活動需求與可合作方向。 7. 見習者提出個人「 臺灣經驗作為世界經驗 」微型計畫構想，例如民主經驗、語言平權、性別平等、藝術文化、影像創作、地方經驗、自然環境等主題。 8. 與輔導人員進行每週見習討論，確認觀察紀錄方式、週誌格式與後續成果要求。

M-5-4 分享臺灣經驗作為世界經驗

日期	行程
116／09／27～ 10／03	臺灣學課程觀察與小型交流活動試辦。 本週重點在於從課程觀察進入實作參與。見習者須開始協助臺灣學課程與活動宣傳，並試辦第一次小型交流活動，觀察法國學生對臺灣經驗的接受方式。 主要內容： 1. 與臺灣學研究中心負責人定期討論十月份學術與文化活動之準備進度。 2. 參與臺灣學相關專題課程，記錄課程主題、學生反應、提問方向與可延伸之臺灣經驗案例。 3. 協助整理十月份活動宣傳素材，包括活動簡介、社群貼文、圖片說明與報名資訊。 4. 與法國學生共同維護線上宣傳網絡，測試哪些主題、圖像與文案較能吸引學生參與。 5. 每週辦理一次「 臺灣經驗作為世界經驗 」小型交流活動。本週可設計為導入場，主題為「法國學生如何想像臺灣？」。 6. 固定參與法語課程，並記錄法語學習如何影響跨文化溝通。 7. 與 Ina’formosa 臺灣學生會討論十月份可共同協作之活動形式。 8. 見習者展示微型計畫第一版構想，接受輔導人員與學生意見回饋。

以上內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合作單位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

M-5-4 分享臺灣經驗作為世界經驗

日期	行程
116／10／04～ 10／10	十月份學術文化活動前期準備與青年服務分工。 本週進入十月份活動籌備期，見習者需協助活動行政、宣傳、場地、學生動員與內容整理，並將青年行動與服務精神落實於實際工作中。 主要內容： 1. 與臺灣學研究中心負責人定期討論十月份活動細節，包括場地、議程、講者、報名、接待與宣傳。 2. 參與臺灣學專題課程，協助整理課堂延伸資料或補充臺灣案例。 3. 協助建立活動報名名單、宣傳時程表與學生志工分工表。 4. 與法國學生共同進行線上宣傳，鼓勵其以法文介紹臺灣學活動，提升學生參與感。 5. 每週辦理一次小型交流活動。本週主題可設定為「 臺灣民主經驗如何成為世界經驗？」。 6. 固定參與法語課程。 7. 與 Ina’ formosa 臺灣學生會討論活動志工分工、現場引導與社群宣傳。 8. 見習者展示微型計畫進度，說明其與十月份活動之連結。 9. 與輔導人員討論見習狀況、活動執行壓力與跨文化協作觀察。

M-5-4 分享臺灣經驗作為世界經驗

日期	行程
116／10／11～ 10／17	十月份學術與文化活動執行週。 本週為十月份重要學術與文化活動執行週，見習者須進入實際活動現場，協助接待、紀錄、宣傳、學生引導、會後整理與觀察分析。 主要內容： 1. 參與十月份臺灣學相關學術與文化活動之執行，包括國際研討會、講座、工作坊、電影放映或文化交流活動。 2. 協助現場簽到、來賓接待、場地布置、設備確認、學生引導與活動流程掌握。 3. 協助活動攝影、文字紀錄、社群即時更新與會後報導素材整理。 4. 參與臺灣學專題課程，觀察活動如何與課程內容形成連結。 5. 每週小型交流活動可改為活動延伸討論，主題為「 法國學生從本週活動中如何理解臺灣？」。 6. 固定參與法語課程，若活動時間衝突須提前向輔導人員說明。 7. 與 Ina’ formosa 臺灣學生會共同檢討活動參與情形與學生回饋。 8. 見習者展示其微型計畫與本週活動之關聯。 9. 與輔導人員討論活動執行心得、跨文化溝通狀況與臨場應變經驗。

M-5-4 分享臺灣經驗作為世界經驗

日期	行程
116／10／18～ 10／24	本週重點在於將十月份活動經驗轉化為學習成果，並開始討論十二月份期末呈現形式。 主要內容： 1. 與臺灣學研究中心負責人檢討十月份活動成果，包括參與人數、學生反應、宣傳效果、行政流程與可改進事項。 2. 參與臺灣學專題課程，整理可作為期末成果之觀察材料。 3. 與法國學生共同整理活動照片、短文、社群貼文與活動回顧。 4. 每週辦理一次小型交流活動。本週主題可為「語言平權與臺灣多語社會」。 5. 固定參與法語課程。 6. 與 Ina’ formosa 臺灣學生會討論十一月至十二月可共同推動之學生交流活動。 7. 見習者展示微型計畫進度，並提出期末成果可能形式，例如展覽、短講、讀書會、放映討論、Podcast、圖文專題或小型工作坊。 8. 與輔導人員討論期末呈現方向、成果資料累積與時間安排。

M-5-4 分享臺灣經驗作為世界經驗

日期	行程
116／10／25～ 10／31	期末成果設計與十一月見習重點確認。 本週為十月至十一月的轉銜週，重點在於確立十一月至十二月的見習重點，並開始具體規劃期末展示。 主要內容： 1. 與臺灣學研究中心負責人確認十一月份課程、活動、會議與可能臨時加入之任務。 2. 參與臺灣學專題課程，持續進行觀察與討論。 3. 與法國學生共同維護線上宣傳網絡，開始宣傳十一月活動或交流主題。 4. 每週辦理一次小型交流活動。本週主題可為「 臺灣性別平等經驗與國際對話」。 5. 固定參與法語課程。 6. 與 Ina’ formosa 臺灣學生會進行每週交流。 7. 見習者展示期末成果架構，包括主題、材料、形式、受眾與預期效果。 8. 與輔導人員討論微型計畫如何轉化為期末成果。 9. 週末文化參訪可聚焦於法國公共文化活動、書店、展覽或青年文化空間。

M-5-4 分享臺灣經驗作為世界經驗

日期	行程
116／11／01～ 11／07	深化課程參與與臺灣經驗案例蒐集。 本週起進入十一月至十二月深化期，見習者須從前期觀察轉向系統性資料蒐集，為期末展示與成果報告建立基礎。 主要內容： 1. 與臺灣學研究中心負責人每週討論當月臺灣學活動與課程重點。 2. 參與專題課程，整理臺灣經驗案例，包括民主、公民社會、語言、性別、藝術、文學、影像、環境等面向。 3. 與法國學生共同維護宣傳網絡，鼓勵學生參與十一月課程與活動。 4. 每週辦理一次小型交流活動。本週主題可為「 臺灣影像如何讓世界理解臺灣？」。 5. 固定參與法語課程。 6. 與 Ina’ formosa 臺灣學生會討論期末活動可合作形式。 7. 見習者展示個人微型計畫資料蒐集進度。 8. 與輔導人員討論見習觀察、跨文化發現與期末成果素材。

M-5-4 分享臺灣經驗作為世界經驗

日期	行程
116／11／08～ 11／14	青年服務實作與跨文化共同創作。 本週重點在於讓見習者與法國學生共同參與活動設計，使計畫不只是個人見習，而具備青年服務與共同創作性質。 主要內容： 1. 與臺灣學研究中心負責人討論十一月中旬活動及學生參與機制。 2. 參與專題課程並協助課後討論或補充材料整理。 3. 與法國學生共同設計臺灣學活動線上內容，例如介紹臺灣經驗的短文、書單、影像推薦或社群貼文。 4. 每週辦理一次小型交流活動。本週主題可為「臺灣藝術與創作如何連結世界？」。 5. 固定參與法語課程。 6. 與 Ina’ formosa 臺灣學生會共同討論期末展示之學生參與方式。 7. 見習者展示微型計畫第二階段成果。 8. 與輔導人員討論共同創作中的跨文化理解、誤解與協調經驗。

M-5-4 分享臺灣經驗作為世界經驗

日期	行程
116／11／15～ 11／21	期末展示內容定稿與活動執行訓練。 本週重點在於將期末展示從構想推進至可執行方案，並進行活動執行、主持、宣傳與現場流程訓練。 主要內容： 1. 與臺灣學研究中心負責人確認期末展示日期、場地、形式與合作單位。 2. 參與臺灣學專題課程，整理與期末展示相關之課程觀察。 3. 與法國學生共同開始期末展示宣傳規劃。 4. 每週辦理一次小型交流活動。本週主題可為「臺灣自然環境與島嶼經驗」。 5. 固定參與法語課程。 6. 與 Ina’ formosa 臺灣學生會確認期末展示協作分工。 7. 見習者展示期末內容定稿，包括主題說明、活動流程、展示材料與互動方式。 8. 與輔導人員進行活動執行訓練，包括主持、時間控管、觀眾互動、突發狀況處理。 9. 週末文化參訪可視期末成果需求進行資料蒐集。

M-5-4 分享臺灣經驗作為世界經驗

日期	行程
116／11／22～ 11／28	期末展示準備與成果報告撰寫。 本週重點在於完成期末展示所需材料，並開始撰寫見習成果報告。 主要內容： 1. 與臺灣學研究中心負責人確認期末展示之行政細節。 2. 參與專題課程，完成學期課程觀察重點整理。 3. 與法國學生共同發布期末展示宣傳內容。 4. 每週辦理一次小型交流活動。本週可作為期末展示前測場，蒐集參與者回饋。 5. 固定參與法語課程。 6. 與 Ina’ formosa 臺灣學生會確認現場協作與宣傳分工。 7. 見習者展示成果報告大綱。 8. 與輔導人員討論成果報告內容，包括見習過程、服務工作、跨文化觀察、個人微型計畫與期末展示。

M-5-4 分享臺灣經驗作為世界經驗

日期	行程
116／11／29～ 12／05	本週為期末展示前整備週，重點在於確認活動內容、邀請參與者、整理展示材料並進行最後彩排。 主要內容： 1. 與臺灣學研究中心負責人進行期末展示前總確認。 2. 參與專題課程，完成最後階段觀察紀錄。 3. 與法國學生共同進行期末展示最後宣傳。 4. 每週辦理一次小型交流活動。本週可作為期末展示預演與討論場。 5. 固定參與法語課程。 6. 與 Ina’ formosa 臺灣學生會完成現場分工確認。 7. 見習者展示期末成果預演版本。 8. 與輔導人員討論期末展示可能問題與應對方式。 9. 整理跨文化回饋，包括法國學生對臺灣經驗的理解、誤解、興趣與提問。
116／12／06～ 12／10	見習計畫期末展示與成果發表。 本週為見習成果發表週，見習者須辦理期末展示，呈現其對「 臺灣經驗作為世界經驗」之理解、觀察與行動成果。 主要內容： 1. 辦理見習計畫期末展示，主題圍繞「 分享臺灣經驗作為世界經驗」。 2. 展示內容可包含微型計畫成果、課程觀察、文化交流紀錄、法國學生回饋、社群宣傳成果、臺灣經驗案例與個人反思。 3. 邀請臺灣學研究中心負責人、輔導人員、Ina’ formosa 臺灣學生會、法國學生與相關教師參與。 4. 進行現場交流與問答，蒐集參與者回饋。 5. 固定參與法語課程，若已完成課程要求，須提交法語學習反思。 6. 與輔導人員進行期末展示後檢討。 7. 開始整理最終成果報告。

M-5-4 分享臺灣經驗作為世界經驗

◆ 經費規劃

經費項目	金額	支用內容
合作單位辦理項目		
會議／活動／參訪機構註冊報名相關費用	158,592	跟臺灣經驗以及發展臺灣經驗相面向之專題課程。
講師鐘點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行前培訓講師費用。
設備使用費		執行本方案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場地使用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場地租借費用。
翻譯費		專業課程、參訪專業內容口譯。
其他與雜支		如郵資、資料蒐集及檢索費或其他必要費用等。
行政管理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負擔之行政管理費。
業師費用		辦理本計畫所需業師生活費、輔導費等。
合計		**共 158,592 元**

M-5-4 分享臺灣經驗作為世界經驗

經費項目	金額	支用內容
青年自理項目		
機票	50,000	臺灣至計畫執行地之來回經濟艙機票。
生活費	485,862	包含餐費、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
會議／活動／參訪機構註冊報名相關費用	60,000	含 Inalco 法語課程以及臺灣學暨臺灣語言學程費。
零用金	25,572	青年零用金。
保險費	5,000	投保至少 200 至 300 萬元意外險及 20 至 50 萬元海外醫療險。
合計		共 626,434 元
本案獎勵金總經費		共 785,026 元

◆ 其他注意事項

- 請依本計畫簡章規範辦理相關事宜。
- 請依計畫內容辦理所需簽證，並於本計畫「圓夢期間」所規定之出發日期前取得簽證；逾期未取得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錄取者須全程參與計畫行程（含行前培訓、說明會、集訓及成果發表會），並配合合作單位相關行政作業。
- 出國圓夢期間不得因個人因素請假或無故缺席，若無法全程參與則視同未完成本計畫，須繳回未執行日數或全部之獎勵金金額。
-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未能遵守團體規範或違反本國、當地國相關法令者，將提早終止計畫執行或酌情追回部分、全部獎勵金。